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即将进行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6-001 号公告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公告中存在笔误，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作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阿特拉斯，成立于 2004 年，注册资本 2.18 亿元，其中北方股份出资 16,350 万元，占总股本的 75%；德国阿特拉斯出资 5,450 万元，占总股本的 25%。经营范围为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、销售、维修及服务。自成立以来，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，生产经营难以维系。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该公司流动资产 3.8 亿元，非流动资产 1.09 亿元，资产总额 4.89 亿元；流动负债 5.86 亿元，长期负债 0.72 亿元，负债总额 6.5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135%；净资产-1.69 亿元；2015 年 1 月-11 月，该公司亏损 0.6 亿元，累计亏损 3.9 亿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更正为：

阿特拉斯，成立于 2004 年，注册资本 2.18 亿元，其中北方股份

出资 16,350 万元，占总股本的 75%；德国阿特拉斯出资 5,450 万元，占总股本的 25%。经营范围为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、销售、维修及服务。自成立以来，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，生产经营难以维系。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该公司流动资产 3.8 亿元，非流动资产 1.09 亿元，资产总额 4.89 亿元；流动负债 5.86 亿元，长期负债 0.72 亿元，负债总额 6.58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135%；净资产-1.69 亿元；2015 年 1 月-11 月，该公司亏损 0.6 亿元，累计亏损 3.9 亿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3 日